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六号经易大厦五层

电话 (Tel): 010-68357550 传真 (Fax):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京银律证字[2016]第 1123-12 号

致：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和补充，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其中租赁的四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请发行人说明主要生产场所的产权证书是否完整，上述瑕疵产权对应场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在产能产量等方面所占的比例、是否存在动迁风险、如动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取得产能计算数据，实地走访各租赁房产和发行人总部基地项目，查看工程进度，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莆田国立新的租赁厂房协议，取得新厂房环评批复等文件。经查验，公司目前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1	东莞市大鹏门窗有限公司	国立实业	2022年9月30日	道滘小河工业区	5,00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1164号
2	何华昌	国立有限	2026年8月31日	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10,258.00	——
3	华夏狮(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国立	2020年4月14日	秀屿区笏石镇秀山村	34,564.29	莆国用(2004)第C27511号、莆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248、74、75、76、77号，第551989号，第X080353号
4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国立橡塑	2019年12月31日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石岭坑	17,390.00	东府集用(2004)第1900130911300号
5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立新材	2024年7月21日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坑口工业区	38,000.00	东府国用(2004)第特858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1680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1683

						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1684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16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1678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1677号
6	国立科技	国立新材料	2020年11月30日	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20.00	东府国用(2008)第特10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835417号
7	莆田市秀屿区远鑫木材有限公司	莆田国立	2023年4月30日	秀屿区木材加工区	11,196.00	莆国用(2007)第C2007299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1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2号
8	莆田市秀屿区远鑫木材有限公司	莆田国立	2023年4月30日	秀屿区木材加工区	7,440.00	莆国用(2007)第C2007297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5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6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7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8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90号

经查验，公司租赁上述经营场所存在以下瑕疵：序号1租赁房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尚未办理房产证，序号2、4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序号3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完整，存在司法查封情形。

经查验，上述序号1租赁房产公司主要用于生产TPR鞋材；序号2租赁房产公司主要用于生产部分TPR鞋材以及用于员工宿舍；序号4租赁房产用于生产EVA鞋材。其对应产能情况如下：（单位：万双）

序号	租赁房产	生产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序号4租赁房产	EVA鞋材	580.00	1,080.00	--	--
EVA鞋材总产能			1,550.00	2,800.00	2,700.00	1,500.00
占比			37.42%	38.57%	--	--
2	序号2租赁房产	TPR鞋材	140.00	--	--	--
TPR鞋材总产能			7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占比			20.00%	--	--	--
3	序号1租赁房产	TPR鞋材	210.00	600.00	600.00	600.00
TPR鞋材总产能			7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占比			30.00%	25.00%	25.00%	25.00%

经查验，针对序号1、2、3、4租赁瑕疵房产采取的措施

(1) 针对序号1、2租赁房产，2016年9月27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 4 路 5 号的土地厂房（面积 19115.6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房产整体规划，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我府确认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厂房租赁行为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大鹏门窗有限公司位于道滘小河工业区 5000 平方米的厂房，厂房所属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 1164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我府确认不会因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的厂房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2) 针对序号 4 处租赁房产，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租赁土地已完善用地手续，若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属于违法用地不会进行处罚。该地块现状为工业用途，与我镇近期规划无冲突，不涉及目前征地拆迁项目。未来十年是否纳入拆迁规划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

(3) 针对序号 3 租赁房产，公司已与具备产权合法完整的莆田市秀屿区远鑫木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见上表序号 7、8 租赁内容）进行厂房搬迁。

(4) 公司已在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建设自有总部基地，将建成 53058 平方米的厂房、8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目前一期厂房主体已经基本建设完毕，面积约 53058 平方米，完全可以承接因存在瑕疵的经营场所搬迁的厂房需求，可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搬迁及经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上述租赁产权存在瑕疵事宜而给公司造成的搬迁及经营损失，将承担全部前述情形带来的损失，保证不给公司带来损失。

综上，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瑕疵的经营场所为3处，主要集中在东莞市道滘镇（上图序号1、2）、厚街镇（上图序号4），上述瑕疵经营场所存在动迁的法律风险，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鉴于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至今一直使用较为稳定，未发生因产权问题无法使用问题，且东莞市道滘、厚街镇政府（区县级政府）均出具文件确认上述租赁场所之土地为工业用途、符合规划要求，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会进行处罚，并且公司已在东莞市道滘镇购置国有土地建设自有总部基地，将建成53058平方米的各类厂房、80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目前一期厂房主体已经基本建设完毕，面积约53058平方米，完全可以承接存在瑕疵的经营场所搬迁对厂房的需求，可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厂房租赁瑕疵及动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发行人说明主营业务的生产是否存在重污染，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支出，三废排放情况、是否均取得相关许可、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被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以及排污许可文件；通过检索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合法合规及未受到处罚的书面承诺、取得发行人环保支出相关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以及访谈管理层。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等三大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运动及休闲鞋材、运动器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

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重污染行业。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二）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环保监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情况如下：

1、废气的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少量废气和粉尘，主要为：（1）密炼/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2）注塑成型工序中废气，（3）组装废气（VOCs），（4）打粗工序过程中的粉尘及员工厨房的油烟排放，（5）注塑废气，项目EVA、TPR鞋底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6）混料、投料粉尘，EVA塑料混料投料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废气及其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密炼/熔融挤出	总VOCs	
	组装废气	VOCs	
	刷胶、烘烤、贴合工序	总VOCs	
	注塑工序	总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打粗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并将打粗机单独设置在密闭车间，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喷砂工序	粉尘	
	混料、投料	粉尘	
	焊接工序	游离态金属化合物及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员工厨房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的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

经查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发行人废水的环保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塑料粉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固体废物的环保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次品	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涂料桶、废抹布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由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污染源及环保处理措施

经查验，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环保治理措施为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再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污染物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三）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环保设备采购合同、企业财务账簿明细记录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改造升级、环保监测、固废回收等方面，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101.72	78.74	42.10	96.43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环评许可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具体如下：

1、国立科技

(1) 2013年9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3】9号”《关于国立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有限在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1541平方米，建筑面积15975平方米，年加工生产TPR胶粒12000吨、EVA鞋底2000吨。

(2) 2014年3月2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4】17号”《关于国立有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2014年5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742014000001，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6日。

(4) 2015年6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5】63号”《关于国立有限变更事项的函》，同意“国立科技”使用原“国立有限”环保审批文件，项目经营地点、工艺设备、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不变。

(5) 2016年7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6007号”《关于国立科技总部改性橡塑材料及其制品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科技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进行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8552平方米，建筑面积59281.495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工程塑料改性胶粒30000吨和改性TPR胶粒6000吨。

2、肇庆汇展

(1) 2012年6月14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2】75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报市环保局审批。同意肇庆汇展在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B1-1B地块建设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项目。

(2) 2013年4月10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3】37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3000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在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B1-1B 地块建设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3000 吨）项目。

(3) 2013 年 5 月 10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3】65 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的一期建设可行。

(4) 2014 年 1 月 14 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4】12 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公司申请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3 月 20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4】40 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6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一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由 3000 吨/年调整为 6200 吨/年。

(5) 2014 年 4 月 4 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4】33 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6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向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5 月 29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4】64 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6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肇庆汇展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62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2016 年 8 月 30 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6】72 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17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肇庆汇展年产再生塑料粒 175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15 年 4 月 22 日，肇庆汇展取得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223-2015-00009，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3、国立实业

(1) 2013年9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3】8号《关于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26平方米，建筑面积5584平方米，年加工生产TPR鞋底2000吨。

(2) 2014年7月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4】42号《关于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2016年3月24日，国立实业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19742016000003，有效期至2021年3月24日。

4、国立新材

(1) 2014年10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厚）【2014】358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新材在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汀山广场路建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9980平方米，建筑面积45291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年产EVA橡塑制品4000吨、TPR橡塑制品1200吨、成品鞋600万双、中间品模具600套。

(2) 2016年1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厚）【2016】27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国立新材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2016年2月26日，国立新材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19722015000047，有效期至2021年2月25日。

5、莆田国立

经查验，莆田国立由于原租赁厂房产权瑕疵原因，2017年5月开始租赁新的经营场所，并后续进行了搬迁及取得新厂房的环评许可。

2017年8月15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对莆田国立出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莆田国立年产900万双EVA鞋大底生产线，年产一次射出MD鞋底600万双，二次发泡MD鞋底300万双、模具1千套。目前其他环评手续正在按照环评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查验，莆田国立搬迁之前环评许可如下：

(1) 2015 年 5 月 19 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莆田市步远国汇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国立曾用名）“鞋底、模具生产加工”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74065.1m²，年产一次射出 MD 鞋底 500 万双，二次发泡 MD 鞋底 280 万双、模具 1 千套。

(2) 2016 年 6 月 24 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莆田国立鞋底、模具生产加工项目（分期验收）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并按照验收组验收意见整改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2016 年 06 月 28 日，莆田国立取得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福建省排污许可证》（3503052016000022），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6、国立橡塑

(1) 2016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厚）【2016】127 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橡塑在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一横南路 12-2 号，年产 EVA 橡塑制品 1500 吨、成品鞋 300 万双项目建设。

(2) 2016 年 8 月 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6541 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国立橡塑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各项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 2016 年 9 月 1 日，国立橡塑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441972201600002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7、国立新材料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国立新材料主要从事贸易，无需办理环评影响评价。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环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项目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www.gdep.gov.cn>)、东莞市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dgepb.dg.gov.cn/>)、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zqepb.gov.cn/>)、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ptepb.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风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污染, 除莆田国立近期由于搬迁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正在按照环保流程办理后续环评验收等程序外,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环评许可,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也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肇庆汇塑等关联方、注销了东莞国汇等关联方。请说明被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情况、注销的合法合规情况, 被转让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未来有无转回或其他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看已注销及已转让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查阅其业务范围及注销程序文件、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关联方注销内容的法律意见书、查看发行人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访谈关联方股权受让方, 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确认未来已转让的关联方是否有转回或其他安排; 取得了股权受让方股权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流水等文件。

(一)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经查验，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澳门国正投资	2014.5.7 注销	投资化工产品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控制
2	东莞国汇	2016.11.16 注销	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鞋材、包装材料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控制
3	永利房地产	2016.3.28 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控制
4	东莞市道滘骏业鞋材厂	2014.8.6 注销	加工、生产、销售鞋材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兄弟邵树生控制的公司
5	创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2.10 已注销	贸易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控制
6	引领国际传媒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广告策划、传媒等（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杨娜持有 40% 股权

1、澳门国正投资

经查验，澳门国正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原注册资本为 5 万澳门元；住所为澳门布鲁塞尔街 240 号恒基花园第一座 5 楼 D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化工产品。

经查验，2017 年 5 月 22 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麦兴业大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澳门国正投资已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法律登记注册及解散注销，且其设立及解散均是合法。澳门国正投资不存在欠澳门特别行政区之税款。澳门国正投资之经营有序，无重大违法违规之行为，未受到任何司法及/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澳门国正投资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机构之指引，无不良诚信记录。

2、东莞国汇

经查验，东莞国汇注销程序如下：（1）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2）2016 年 8 月 5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清算公告，（3）2016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道滘分局出具了“道滘国税税通[2016]578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税务注销，（4）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道滘国税税通[2016]432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税务注销，（5）2016 年 11 月 16 日工商部门出具了“粤莞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92559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6）2016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了“粤莞外资备 201600380 号”回执核准其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失效。

3、永利房地产

经查验，永利房地产注销程序如下：（1）2016年1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2）2016年1月22日刊登清算公告，（3）2016年3月10日出具清算报告，（4）2016年3月28日工商部门出具了“肇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28639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5）2016年5月24日，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肇端国税税通[2016]149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税务注销。

4、东莞市道滘骏业鞋材厂

经查验，东莞市道滘骏业鞋材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0年7月29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3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虎尾州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鞋材，个体户的企业经营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的兄弟邵树生。经东莞市道滘骏业鞋材厂向主管工商主管机关提交注销申请，并于2014年8月6日取得《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已依法注销。

5、创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验，创力集团控股成立于2008年9月2日，住所为UNIT B, 17/F., JCG BUILDING, 16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KANG, 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邵鉴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注销，注销前主营业务为贸易。

经查验，2017年4月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关于创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结论认为“该公司是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于2008年9月2日成立为有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的成立程序合法、合规。该公司根据公司条例进行的自愿撤销注册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由于进行了自愿撤销注册程序，该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解散。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涉及违反香港法律之行为的法庭诉讼，亦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

6、引领国际传媒

经查验，引领国际传媒成立于2012年10月5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注册地为UNIT B, 17/F., JCG BUILDING, 16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1,000,000HKD，公司董事为杨娜。引领国际传媒经营范围为广告策划、传媒等，注销前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于2016年12月23日依法完成工商注销。

经查验，2017年4月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关

于引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公司是一间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于2012年10月5日成立为有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的成立程序是合法、合规的。该公司根据公司条例进行的自愿撤销注册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由于进行了自愿撤销注册程序，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解散。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涉及违反香港法律之行为的法庭诉讼，亦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

（二）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后不再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转让时间	主营业务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肇庆汇塑	2014.1.9 转让	生产、销售再生塑料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控制
2	国立鞋业用品	2014.5.12 转让	销售鞋	国立科技全资子公司
3	肇庆汇合	2014.1.9 转让	生产、销售再生塑料	实际控制人杨娜的兄弟杨锋控制的公司
4	和展化工	2014.4.2 转让	研发和销售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鞋	实际控制人杨娜的兄弟杨锋控制的公司

1、已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似业务

（1）肇庆汇塑

经查验，肇庆汇塑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住所为广宁县五和镇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B1-1A，注册资本为201.60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达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降解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持有其95.00%的股权，张德才持有5%的股权，2014年1月9日杨娜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志锋。

报告期内，肇庆汇塑无实际生产，其与公司在再生塑料贸易业务方面存在相似。

（2）国立鞋业用品

经查验，国立鞋业用品成立于2012年09月19日，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虎尾洲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销售鞋类、服装；法定代表人是邵鉴棠。国立鞋业用品原为国立有限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28日，国立有限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王锦嫦，于2014年05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国立鞋业用品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相似业务，转让后该公司仍然做鞋类贸易，目前已注销。

（3）肇庆汇合

经查验，肇庆汇合成立于2011年04月08日，住所为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B1-1G，注册资本为103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达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2013年12月24日，肇庆汇合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杨锋将其所持99%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赵志锋，许锦鸿将其所持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赵志锋，并于2014年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

经查验，报告期内，肇庆汇合无实际生产，其与公司在再生塑料贸易业务方面存在相似。

（4）和展化工

经查验，和展化工成立于2011年06月13日，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133号八层2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鞋；销售：仪器设备，装潢材料，五金工具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杨锋持有其100%股权。2014年3月27日杨锋和赵志锋、许耀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锋将其所持99%股权平价转给赵志锋，将其所持1%股权平价转让给许耀平，2014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经查验，报告期内和展化工经营业务与公司在化工贸易方面存在相似，目前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2、已转让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肇庆汇塑和肇庆汇合

A、发行人购买肇庆汇塑和肇庆汇合土地房产

根据赵志锋陈述，其主要从事塑料进出口贸易，对再生资源行业也较看好，因此于2014年1月受让了肇庆汇塑、肇庆汇合的股权，准备从事再生资源的生产 and 贸易。2014年以来，石油价格大幅下滑，再生塑料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

因此，赵志锋于2015年2月将肇庆汇塑、肇庆汇合转让给梁达伟。

根据梁达伟陈述，其受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出租生产经营场地，并利用进口废旧塑料批文进行贸易，但随着石油价格的低位震荡，废旧塑料贸易毛利率低，场地对外出租困难。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于2014年5月开始生产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售收入及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场地不能满足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发展需要，经过双方协商，考虑到收购公司可能会存在或有债务风险，故公司决定收购肇庆汇合、肇庆汇塑的土地、房产。

经查验，从2014年1月肇庆汇合、肇庆汇塑股权转让至2016年公司收购其资产，该两家公司除从事再生塑料贸易外，未购置生产设备进行实际生产。

经查验，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受让肇庆汇塑、肇庆汇合两处不动产，受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81号”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价格8,193,857.00元和5,664,448.00元为作价依据。公司已支付购买款且完成了房地产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1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生产车间2）	1,008.00
2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040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生产车间3）	2,544.00
3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759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生产车间1）	1,560.00
4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764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生产车间9）	1,740.00
5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784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生产车间8）	1,200.00

B、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贷款银行的规定，流动资金贷款需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上游材料供应商。因2014年6月公司拟向肇庆汇塑和肇庆汇合购买再生塑料（因为国立科技子公司肇庆汇展进口废旧塑料批文有额度限制，肇庆汇塑和肇庆汇合进口废旧塑料批文的额度尚未使用完毕），故公司通过贷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1000万元款项分别支付给肇庆汇塑和肇庆汇合，后由于各种原因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肇庆汇塑和肇庆汇合分别将该等款项1000万元回转给公司。公司已经前述款项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业务，且公司均按照

贷款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还款等义务，无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同时，贷款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银行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和展化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和展化工存在少量的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和展化工	销售胶粒		-	-	4.63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01%

2014年7月份，公司向和展化工销售了少量的EVA胶粒，占比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3）国立鞋业用品

经查验，国立鞋业用品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其无交易及其他资金往来。

3、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未来有无转回或其他安排

（1）肇庆汇塑、肇庆汇合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股权受让方赵志锋及目前两家公司股东梁达伟并获得其确认，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权受让方赵志锋及其现任股东梁达伟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肇庆汇塑、肇庆汇合无转回及其他安排。且其土地和厂房转让后，已无其他经营性资产，无转回和其他安排必要。

（2）国立鞋业用品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股权受让方王锦嫦并获得其确认，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权受让方王锦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验，国立鞋业用品目前已注销，故不存在转回和其他安排。

（3）和展化工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股权受让方赵志锋并获得其确认，查验了公司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权受让方赵志锋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展化工目前无实际经营，经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和展化工未来无转回及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已转让的关联方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或已注销。肇庆汇塑、肇庆汇合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其他资金往来，和展化工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且已披露。股权受让方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来无转回及其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喆
徐 喆



经办律师 徐虎
徐 虎

桑春梅
桑春梅

2017年9月8日